



第三节 利润



目录

PART1 利润的构成（教材为利润总额的计算）

PART2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PART3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PART4 政府补助的核算

PART5 利润总额的核算

PART6 利润分配的核算



第三节 利润

一、利润的构成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一）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净敞口套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



第三节 利润

（二）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净利润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第三节 利润

二、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一）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

2. 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一般指现金盘盈利得，存货盘盈冲减管理费用、固定资产盘盈属于前期差错）、捐赠利得等。

企业应当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借：营业外收入

贷：本年利润



第三节 利润

3. 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

(1) 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制股东的子公司）或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

贷：资本公积



第三节 利润

(2) 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第三节 利润

三、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1.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

2.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现金盘亏计入管理费用）等。

企业应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期末，应将该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借：本年利润

贷：营业外支出



第三节 利润

四、政府补助的核算

（一）政府补助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其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



第三节 利润

提示：

(1) 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退回先行垫付的钱）。

(2)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和直接减免的应交增值税额，也计入其他收益。



第三节 利润

2. 政府补助的特征

(1) 政府补助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对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是起到代收代付的作用，则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第三节 利润

(2) 政府补助是无偿的（基本特征）

①政府如以企业所有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权权益，政府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属于互惠交易。

②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



第三节 利润

（二）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应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